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鄧双全

相　對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經聲請人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案號：本院民國108年度雄簡字第1953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若其財產經強制執行，勢必難以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62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已明示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者，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

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潮小字第162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既為系爭確定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聲請人對於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以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事由主張異議之訴。然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係主張其於89年中旬因一場車禍而遺失證件，導致遭人冒用辦卡、刷卡，故相對人對其債權不存在等語，乃關於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尚非為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異議事由，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且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民事確定判決，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所定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聲請人雖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然該訴訟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以上開事由提起系爭異議之訴既顯無理由，其為本件停止強制之聲請，本院認為無停止必要，不應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